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刘宁宇董事因个人原因委托陈进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祖刚、胡金良、吴睿智、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宋锋、陈育能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祖刚、胡金良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吴睿智、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宋锋、陈育能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郑祖刚、胡金良、吴睿智、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郝艳艳、赵治国已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宋锋、陈育能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彦峥、张骅月、邵瑞庆、周黎明、陈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彦峥、张骅月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邵瑞庆、周黎明、陈进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祖刚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胡金良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合规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合规官。

董彦峥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山东财经大学中国经济研究院教师等职务。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张骅月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量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教师。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邵瑞庆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特聘院长。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讲师、副教授；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科技中心主任、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学院院长、教授；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挂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吴睿智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历任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公司客户经理，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同业业务营销部主管（经理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1970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Cuscal Paymark（新西兰）首席执行官。历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澳洲联邦银行下属联邦证券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副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权益部（Equities Division）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小企业银行业务（Business Banking）执行总经理，Dendiri咨询公司（悉尼）董事总经理及高级亚洲顾问，MF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首席执行官，Iress首席商务官，Seven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首席客户官，Cuscal Limited首席客户官。

郝艳艳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等职务。历任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处副处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赵治国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历任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临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本证券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临矿集团财务部部长，山东能源财务管理部部务委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宋锋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等职务。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

陈育能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历任新加坡保诚保险公司财务部经理、光大永明人寿财务部助理副总经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同方全球人寿）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祖刚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0,000股，胡金良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51,054股，其他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郑祖刚为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胡金良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吴睿智为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郝艳艳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赵治国为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宋锋为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陈育能为非执行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选举董彦峥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骅月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邵瑞庆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黎明为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进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50%的股东，其表决权将相应受到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5	齐鲁银行	2026/7/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寄、传真登记的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6年8月5日（星期三）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双金大厦B座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方式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1915514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双金大厦B座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014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郑祖刚为执行董事			
1.02	选举胡金良为执行董事			
1.03	选举吴睿智为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为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郝艳艳为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赵治国为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宋锋为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陈育能为非执行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董彦峥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骅月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邵瑞庆为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黎明为独立董事			
2.05	选举陈进为独立董事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时：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具体说明详见附件4。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6年8月7日在济南召开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将按时出席2026年8月7日（星期五）15:0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召开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此书面告知贵行。

本人（或本公司）证券账号：

本人（或本公司）持股数：

本人（或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东：

（法人股东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例：陈××	
2.02	例：赵××	
2.03	例：蒋××	
2.04	例：宋××	
2.05	例：张××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有表决权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例：陈××	500	100	100	…
2.02	例：赵××	0	100	50	…
2.03	例：蒋××	0	100	200	…
2.04	例：宋××	0	100	100	…
2.05	例：张××	0	100	50	…

五、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以书面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在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仍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在“投票数”一列中打“√”而未填写投票数，该股东投票视为有效，获得“√”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获得与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相同的票数（假设该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股，则每位获得“√”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获得100股投票数）；未获得“√”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票。如股东在表决中同时使用“√”及投票数的组合，则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华阳宿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鹤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0万元人民币

二、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子公司华阳宿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3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占比较小。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华阳宿迁之募集资金。具体详见《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目前，华阳宿迁实施建设的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主要为预留的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账户的解除冻结工作，若无法在付款期限内完成解冻，公司将采取其他方式合理安排供应商的款项支付，预计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项目款项支付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上述涉及资金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投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8,494,1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品致信”）的通知，其部分合伙人与杭州临卓策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卓策信”）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臻品致信的财产份额情况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林杰等8位臻品致信上层有限合伙人与临卓策信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计向临卓策信转让其持有的臻品致信51.7873%财产份额。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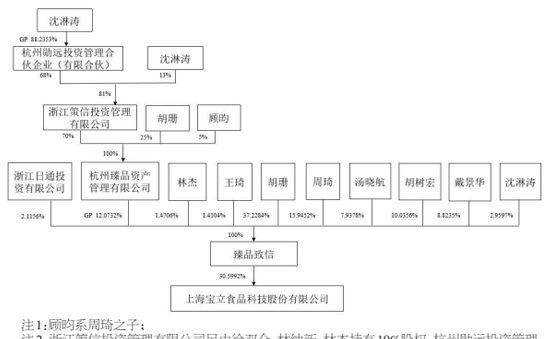

注1：顾昀系周琦之子；

注2：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由徐双全、林纳新、林杰持有19%股权，杭州勋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由胡树宏持有11.7647%合伙份额。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身持有合伙份额合计控制臻品致信68.21%合伙份额，对臻品致信形成控制。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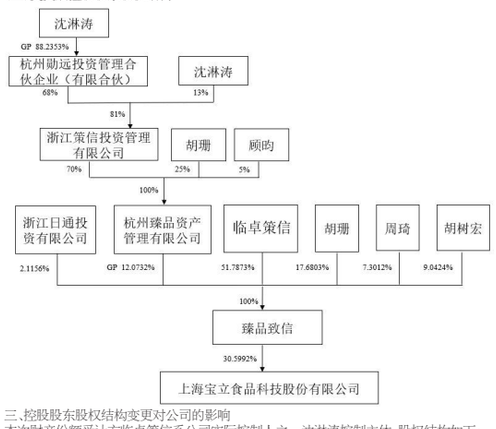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方临卓策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淋涛控制主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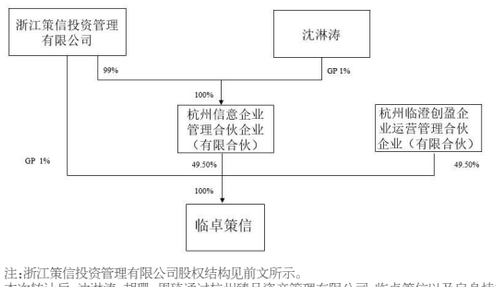

注：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前文所示。

本次转让后，沈淋涛、胡珊、周琦通过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卓策信以及自身持有合伙份额合计控制臻品致信88.84%合伙份额，仍对臻品致信实施控制，故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臻品致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马驹、沈淋涛、胡珊和周琦。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拟自2026年7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向赛诺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赛诺投资《关于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1日，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49,925,976.49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7,902,241股变动至69,90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82%增加至31.7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6,953,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3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66,953,600	30.39%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兰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文永均	537,041	0.24%	
	马兰文	411,600	0.19%	
	合计	67,902,241	30.8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4日～2027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1日，赛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5,462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2.597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9,907,70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7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